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2-00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7日以短信和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慈溪办公室二十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罗立国、罗燚、罗烨栋、浩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于2022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2-00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最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上述议案,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本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73,120.91	21年度内煤炭价格波动较大。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300	277.39	不适用
	纳诺科技有限公司	300	121.6	
	小计	85,600.00	73,519.90	/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	1,758.94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纳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643.11	
	小计	4,485.00	3,402.05	/
接受关联方提供租赁	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	93.11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	宁波合融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9	246.61	不适用
合计		90,464.00	77,261.67	/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公司合理预计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3,120.91	176,000.00	(1)本年度初较上年度煤炭整体价格有较大幅度上升;(2)公司调整了采购渠道。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277.39	300	不适用
	纳诺科技有限公司	121.6	300	
	小计	73,519.90	176,600.00	/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8.94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纳诺科技有限公司	1,643.11	3,300.00	
	小计	3,402.05	3,400.00	/
接受关联方提供租赁	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3.11	2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	宁波合融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46.61	350	不适用
合计		77,261.67	180,55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名称: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巴里坤县湖滨小区6号别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志鹏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原煤勘探;铁金粉、焦炭、铁合金、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矿产品销售;石材加工与销售;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64亿元,净资产9.41亿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13.14亿元,实现净利润3.52亿元(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00%出资份额,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公司名称: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青少年宫北路53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少特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3亿元,净资产0.47亿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1.06亿元,实现净利润0.02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张少特先生持有该公司60%出资份额,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三)公司名称: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柯柯亚路以北、光伏路以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帅

注册资本:48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铜箔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铜材的进出口的贸易,新能源装置的开发、设计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18亿元,净资产0.80亿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1.18亿元,实现净利润-0.13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持有该公司48.91%出资份额,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燚女士持有该公司20.00%出资份额,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烨栋先生持有该公司20.00%出资份额,担任该公司董事。

(四)公司名称:纳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百川路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玉林

注册资本:6863.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生产:乙醇、六甲基二硅醚;无仓储批发:乙醇、六甲基二硅醚(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绝热节能材料、保温保冷材料、降噪隔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7亿元,净资产0.84亿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0.86亿元,实现净利润-0.08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2.16%出资份额,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五)公司名称: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青少年宫北路53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罗立丰

注册资本:37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插头插座制造、加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0.33亿元,净资产0.32亿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0.03亿元,实现净利润0.00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5.48%出资份额,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六)公司名称:宁波合融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恒元商务广场1号楼(23-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林浙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0.02亿元,净资产-0.00亿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0.03亿元,实现净利润-0.00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产品、提供租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租赁等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2-00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一体化项目(年产2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规模为1,750,000万元;

●风险提示:

(1)项目风险:本次对外项目投资规模、建设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目前该项目已履行发改备案、建设土地资产购买相关手续,鉴于项目后续尚需履行其他相关审批事项,审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期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经营风险:公司此前主要从事工业硅、有机硅的生产、研发、销售,虽然在光伏多晶硅领域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后续在团队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光伏行业整体将由规模和成本竞争转向综合实力竞争,公司还可能面临光伏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需求增长缓慢、行业竞争加剧等风险;

(3)资金风险:本次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大,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压力,潜在的资金财务风险也将对收入的实现、未来业绩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其他事项:本次投资项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与环境污染的矛盾日益突出,社会能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挑战,能源结构迫切需要向低碳、环保、清洁化演变转型。"碳中和、碳达峰"是我国"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攻目标。发展光伏产业,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之一。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将持续拉动对上游多晶硅的需求。

此外,多晶硅材料作为制造集成电路硅衬底等产品的主要原料,是发展信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的重要基石。多晶硅是单晶硅的主要原料,其深加工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工业,是当代人工智能、自动控制、信息处理、光电转换等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的基础材料,国际集成电路芯片及各类半导体器件95%以上是用硅材料制造的。

基于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结合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全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部合盛")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内进行"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一体化项目(年产2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投资建设,项目预估总投资1,750,000万元。

(二)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项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项目后续进展的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社会信用代码:91650190MABJJMY04G

法定代表人:罗立国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7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8-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中部合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一体化项目(年产2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

2、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需求约3,575亩。本项目建设内容为20万吨/年多晶硅装置,10万吨/年烧碱装置,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主要建筑为总变电所,冷氢化合成、精馏、尾气回收、冷冻站,循环水站、还原车间、后处理车间、硅粉库;

3、项目投资规模:1,750,000万元;

4、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5、项目选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6、项目建设期: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规模优势和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公司在硅基新材料全产业链的布局,提升公司的产业规模和综合市场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落实了公司向工业硅下游进一步拓展的整体战略规划,为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风险:本次对外项目投资规模、建设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目前该项目已履行发改备案、建设土地资产购买相关手续,鉴于项目后续尚需履行其他相关审批事项,审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期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经营风险:公司此前主要从事工业硅、有机硅的生产、研发、销售,虽然在光伏多晶硅领域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后续在团队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光伏行业整体将由规模和成本竞争转向综合实力竞争,公司还可能面临光伏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需求增长缓慢、行业竞争加剧等风险;

3、资金风险:本次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大,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压力,潜在的资金财务风险也将对收入的实现、未来业绩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2-00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日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2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日

至2022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2年02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罗立国、罗燚、罗烨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0	合盛硅业	2022/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03月01日8:00-17:00。之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登记方式:

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0574-58011165

公司传真:0574-58011083

公司邮箱:hsir@hoshinesilicon.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23-24F

邮编:315300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6,647,0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9%。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162,628,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9.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14%。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1,063,865股(其中684,898,288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4%。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63,942,63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15%,占公司总股本的24.57%。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份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24,000,000股	否	否	2022-2-11	2027-12-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4.39%	2.23%	日常经营需要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11,000,000股	否	否	2022-2-11	2024-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01%	1.02%	日常经营需要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6,000,000股	否	否	2022-2-11	2025-2-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10%	0.56%	日常经营需要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3,800,000股	否	否	2022-2-11	2022-12-2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0%	0.35%	日常经营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50.89%	117,828,100	162,628,100	29.75%	15.14%	0	0	0	0
罗燚	138,472,620	12.89%	68,722,630	68,722,630	49.63%	6.40%	0	0	68,082,789	0
罗烨栋	125,385,419	11.67%	32,591,900	32,591,900	25.99%	3.03%	0	0	68,082,788	0
罗立国	10,558,753	0.98%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21,063,865	76.44%	219,142,630	263,942,630	32.15%	24.57%	0	0	136,165,577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2-006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2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和国籍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 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0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持有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511,45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于2021年5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8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在2021年7月11日－2021年8月04日期间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73%;

2021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在2021年7月11日－2021年9月24日期间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2,474,0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1%;

2021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在2021年7月11日－2021年10月25日期间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2,7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9%;

2021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在2021年11月18日－2022年2月14日期间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累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2,9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9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511,458	10.65%	IPO前取得:10,511,4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10,511,458	10.65%	林健持有公司股东无锡华信38.31%的股权,是无锡华信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无锡华信董事。因此,林健及其控制的无锡华信对公司合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10.65%。
	合计	10,511,458	10.6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32,900	0.03%	2021/11/18～2022/2/14	集中竞价交易	259－264.8	8,659,047	未完成:2,927,200股	10,478,558	10.62%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2-00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月11日、2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未触发应披露业绩预告情形,且未发生应补充披露的重大变化;公司当前未公开的业绩信息不存在提供给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的情况。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24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环丝氨酸胶囊(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一线抗结核药治疗效果不佳的活动性肺结核和肺外结核(包括肾结核)的治疗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申请审评受理。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拟主要用于一线抗结核药治疗效果不佳的活动性肺结核和肺外结核(包括肾结核)的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获批上市的环丝氨酸胶囊主要包括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赛来星?、Dong-A ST Co.,Ltd. 的环丝氨酸胶囊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1年度,环丝氨酸胶囊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65亿元。

截至2022年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022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本次获注册申请受理后,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获得药品批准文号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审评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58 股票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的担保金额:9,2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重庆珞璜污泥处置中心项目(下称"珞璜污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珞渝环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下称"交行重庆市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额度11,500万元,用于珞璜污泥项目建设。该笔贷款由公司按所持珞渝环科公司股比(80%)为其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9,200万元,并已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担保手续。该笔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20)和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20-023)。

二、解除担保的原因及进展

根据公司与交行重庆市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约定:保证人(公司)可以在债务人(珞渝环科)取得建设项目四证,办妥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项目房产抵押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解除担保。

2022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交行重庆市分行《告知函》:鉴于债务人珞渝环科已实现《保证合同》上述之约定,依据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阶段性担保责任已于2022年1月29日解除。

该笔担保解除后,公司对珞渝环科的担保金额为零。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921.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639.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1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515,449,944.18	9,915,230,244.26	6.05
营业利润	337,641,444.46	120,863,440.33	179.36
利润总额	331,234,584.32	127,188,328.54	16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597,510.32	94,173,413.09	15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037,814.17	82,113,761.25	198.41
基本每股收益	0.40	0.16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3.83%	增加4.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067,082,938.56	22,313,912,410.32	3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38,085,129.70	2,456,665,889.84	23.67
股本	610,065,893.00	580,000,000.00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8	4.24	17.4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期货行业整体呈现较快发展态势,规模不断提升。公司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业务资源整合优势,大力开发机构客户和产业客户,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稳健增长,使得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2020年有较大的提升。

2021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3.38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3.3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43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79.36%、160.43%和157.61%,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利息收入、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00.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75%,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权益同比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